

# 沂源县公安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编制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公安局联系（地址：沂源县县城振兴路 89 号；邮编：256100；电话：2139611；邮箱：yyxga jzhzx@zb. shandong. cn）。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沂源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主线，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部署，围绕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关注，积极适应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县公安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1 条。其中机构职能 2 条，政府部门文件 1 条，政策解读 1 条，政府会议类 3 条，重点民生类 3 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 条，建议提案类 2 条，财政信息 4 条，管理和服务类 25 条，“双随机、一公开”类 6

条，政务公开组织领导类 2 条，政务公开培训类 3 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类 3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法制建设类 1 条。今年以来，微信公众号“沂源公安”累计发布信息 638 条，抖音号“沂源公安”累计发布信息 156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妥善做好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对事实清楚的信息公开申请，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确定答复内容和形式，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满足申请人的信息需求。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 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答复 2 件，全部为网上受理件；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和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强信息内容审核，特别是特定表述、固定搭配等内容信息，确保发布内容信息规范。进一步理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加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依托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加强数据同源，向社会公开工作动态、公示公告等。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确保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我局新动态。2024 年，沂源县公安局抖音官方号共发布作品 100 多条，其中

短视频《时间留不住你们的脚步，但是监控可以哦——那一夜...》、《你的身后足够安全，让我们来守护你》等被山东公安视频号采用。三是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维护和信息发布，确保及时、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全局各单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协调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把信息公开列入部门年终绩效考核，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公开信息发布和平台维护，将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确到人，并主动接受上级部门信息公开监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社会群众的检查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023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28		

##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9.1491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0	0	0	0	0	0	

	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单位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责任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主动性不强，对公开内容仅停留在文件要求层面，对于工作思考不深入。

(二) 改进情况。2024年5月及10月，分别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强调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要求所有相关民辅警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推动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年度县公安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 (二) 人大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县公安局收到政协提案1件，已按时答复，因涉及敏感词汇不予公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 (三)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加强对相关民辅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制度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在微信公众号开设“微警务”专项功能，将户籍、出入境、无犯罪记录证明办理业务流程投送给用户，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

### (四)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完成工作任务，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更新各类政府信息。加强学习培训指导，熟悉政务公开的分类目录内容、信息发布时间节点和具体规范标

准，集中力量把政务公开工作提升一个新台阶。每月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坚决纠正。

2025年1月15日